

香港文匯報訊 俄羅斯總統普京周三(11月5日)指示其高級官員，起草可能重啟核試的提案，以回應美國總統特朗普上周表示美國將恢復核試。假若俄羅斯重啟核試，將是自1991年蘇聯解體以來首次。



●普京指示多個部門全力收集相關信息，就可能啟動核武試驗準備工作提出綜合性建議。路透社

普京表示，已指示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情報部門及相關民用機構全力收集更多相關信息，在安全委員會內進行分析，並就可能啟動核武試驗準備工作提出綜合性建議。他表示，俄一直嚴格履行《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》(CTBT)下的義務，但若美國或任何其他核大國進行此類試驗，俄也將採取同樣行動。

準備核試需時數月到數年

普京是在安全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上發出指示，以回應俄國家杜馬主席沃洛金有關如何應對美國擬恢復核試的提問。俄防長別洛烏索夫在會上表示，針對美國近期的言論和行動，意味俄方「最好立即做好全面核試驗的準備」，又稱俄位於新地島的北極試驗場可隨時進行此類試驗。俄軍總參謀長格拉西莫夫也稱，若俄方現在不採取適當措施，將錯失及時應對美國行動的時機，因準備核試驗需時，根據試驗類型的不同，從數月到數年不等。

克宮發言人佩斯科夫強調，普京在會議期間並未下令啟動核試驗準備工作，而是要求研究啟動此類試驗準備工作的「適當性」。

美試射「民兵3」洲際導彈

另一方面，美國空軍全球打擊司令部周三(11月5日)從加州范登堡太空軍基地，試射一枚未攜帶彈頭的「民兵3」洲際彈道導彈。佩斯科夫稱，美方已就此次導彈試射提前通知俄方。

據美國空軍發布公告，操作人員通過E-6B軍機上的機載發射控制系統啟動本次試射，導彈飛行約6,759公里後，到達馬紹爾群島一處美軍試驗場，這次試射旨在評估該導彈系統的可靠性、作戰準備和精度等。「民兵3」洲際彈道導彈於上世紀七十年代列裝美軍，目前美國現役共有約400枚此型號導彈，它是美國第三代陸基戰略彈道導彈，也是美軍現役唯一的陸基戰略核武器。

日推逾5000億刺激經濟方案 持續支持半導體AI產業

香港文匯報訊 日本首相高市早苗預定在11月下旬敲定一項因應通脹的經濟刺激方案，並通過追加預算應付相關支出，政府內部估計規模或超過10萬億日圓(約5,057億港元)，並計劃每年編列約1萬億日圓(約505.7億港元)經費，持續支持國內半導體和人工智能(AI)產業。

負責相關推動工作的執政自民黨眾議員關芳弘周四(11月6日)表示，日本政府將一改過去數年追加預算的做法，支持芯片製造的多數資金將納入明年4月起的新年度一般預算，指出此舉有助政府以更穩定方式確保資金來源。

日本經濟產業省表示，2021年制訂新的半導體和AI產業策略以來，日本已編列約5.7萬億日圓(約2,882億港元)，用

「海鷗」致142死後「鳳凰」來襲 菲宣布全國進災難狀態

香港文匯報訊 菲律賓通訊社報道，受颱風「海鷗」影響，菲律賓總統馬科斯周四(11月6日)宣布全國進入災難狀態。

受災人數逾190萬

馬科斯對媒體說:「鑒於颱風『海鷗』以及即將登陸的颱風『鳳凰』影響區域廣泛，國家減災管理委員會建議宣布全國進入災難狀態，我已批准這一建議。」

根據菲律賓民防辦公室周四提供的數據，颱風「海鷗」連日來橫掃菲律賓，已造成至少142人死亡、127人失蹤，另有82人受傷，「海鷗」在宿務省造成的死亡人數最多，搜救失蹤人員的工作仍在繼續。菲國家減災管理委員會最新通報說，「海鷗」帶來的強降雨，導致菲

中部和南部多地出現洪澇、樹木倒塌等災情，全國受災人數超過190萬。

颱風「海鷗」於周二凌晨登陸菲律賓，周四凌晨離境，接下來可能發展為超級颱風的「鳳凰」，或將在未來數天內登陸菲律賓。



●家園被毀的災民席地而睡。路透社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5/27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5年9月2日將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5/27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5/28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5/28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(i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；及(iv)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5/28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5/28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5/28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K15_28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對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5/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--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— 把位於茶果嶺道及成業街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「商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0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B項 — 把位於油塘灣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1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C項 — 把位於崇信街及仁字圍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5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1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此地毗鄰海濱的地方指定作「海濱長廊」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在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與海事有關的設施(只限在指定為「商業(1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遊艇停泊處(未另有列明者) (只限在指定為「商業(1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
(b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商業(1)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。

(c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有關油塘灣公眾海濱長廊的面積要求。

(d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刪除「綜合發展區(5)」支區。

(e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第六段有關計算地積比率的豁免條文。

(f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8」及「住宅(甲類)9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8」、「住宅(甲類)9」、「住宅(甲類)10」及「住宅(甲類)11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
(g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甲類)10」及「住宅(甲類)11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/或要求。

(h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

(i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」。

(j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(k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2025年10月31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核准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9D(2)(b)條公布，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5年10月28日核准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(在核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/NE-MKT/7)。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MKT/7已予以印，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198號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。

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MKT/7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。

行政會議秘書陳尚敏
行政會議廳
2025年11月7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PS/20的修訂

依據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條例)(下稱「修訂條例」)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(1)(b)(ii)條，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PS/20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，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，由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YL-PS_21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PS/2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--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1項 — 把位於永寧村的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。

A2項 — 把位於永寧村的四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8」地帶，並加入編號連接各用地。

B項 — 把沿着港鐵屯馬綫高架橋沿線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屯馬綫緊急出入口」的地方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C項 — 把位於永寧村的兩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
D項 — 把位於青山公路－屏山段以北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9」地帶。

E項 — 把位於塘坊村東南面及屏廈路與青山公路－屏山段交界處以西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1」地帶。

F項 — 把位於屏廈路與青山公路－屏山段交界處東北面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為「住宅(乙類)2」地帶。

G項 — 修訂位於庸園路的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邊界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b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的兩個地點及發展限制條款。

(c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 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4」、「住宅(甲類)5」及「住宅(甲類)6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 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4」、「住宅(甲類)5」、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7」及「住宅(甲類)8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
(d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甲類)7」、「住宅(甲類)8」及「住宅(甲類)9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
(e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乙類)2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
(f) 修訂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戊類)1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
(g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

(h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」及「酒店(只限度假屋)」。

(i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康樂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文物及文化旅游有關用途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歷史建築物保存作文化及社區用途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。

(j) 修訂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附表I：適用於現有的工業樓宇」為「附表I：適用於現有的工業發展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k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2025年9月26日